聖經真理簡介 (1)

耶穌的福音

因信稱義



李國慶 著

經文：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

-羅馬書 3:22a

禱告：

施恩的主，求祢賜福給未信的讀者，給他們重生的恩典，使他們可因信稱義，得著光明榮耀的新生命。感謝主，阿們!

目錄

第一章　耶穌的福音: 因信稱義.....3

第二章　稱義的意義: (1) 罪的赦免.....8

第三章　稱義的意義: (2) 算為有義.....14

第四章　得救是本乎恩.....20

第五章　稱義的證據.....23

第六章　稱義的祝福.....26

第一章
耶穌的福音: 因信稱義

罪的承傳

1. 親愛的讀者，神的話語告訴我們，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在伊甸園中違背了神的命令，吃了「知善惡的樹」上的果子，也就是我們常說的「禁果」。

伊甸園中果樹林林總總，他們得富足豐盛的供應，毫無限制，可隨意吃果子，神只命有一棵樹的果子他們不能吃。要他們不吃的意義，是要測試他們是否服從神。

極之可悲地，他們卻吃了，於是未能通過測試。這不服從的行為表示他們不承認受造之物的地位，尋求獨立，想做自己「生命的主人、靈魂的主宰」、自己的神，脫離神的管轄。

亞當夏娃犯罪之後，和神的關係破裂，失去了原有的純潔，道德本性經歷劇變，變成對神有敵意的性情，整個生命被這性情控制。

全人類都是他們的後裔，都是罪人的後裔，生來就有從他們而來的罪的承傳、罪的屬靈病毒。人本質上有犯罪的傾向和性情，違抗他的創造主，以自我為中心，完全無法遵守祂的律法。

羅馬書8:7 **因為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敵，對神的律法不順服，事實上也無法順服。**

在罪孽裏生的

2. 因此，人的最深層次問題不是他做什麼，有什麼行為，而是他是什麼，他的本質，他與生俱來的罪性。

他的罪性驅使他終生犯罪，他是既有罪性，又有罪行的罪人。他的罪行是他內裏敗壞本性的外在表現。

詩篇51:5 **看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世上沒有義人

3. 聖經對人類作一生死攸關的嚴正聲明，它說世上沒有義人，一個也沒有。在聖經裏，義人的意思是遵從神的律法而活的人。世上沒有義人，因為沒有人有能力，因此沒有人實際上遵從神的律法。

聖潔的神對公義的要求是完美的義，祂不用人的比較尺度，在祂眼中沒有任何不完美的程度可被視為「合格」；全人類都虧缺了神的榮耀，都是不義、要受懲罰的罪人。

羅馬書3: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永遠沉淪

4. 人生來就有原罪，即遺傳的罪性，無能力不犯罪，他不能自制，亦無法自救，而罪的工價就是死。

在聖經裏，死的意思是一複雜的三級情況：首先是靈性的死，意思是心靈向神死了，和神分離、與祂為敵；第二，身體日漸衰敗，日子一到靈魂就和身體分離，身體死亡，回到塵土；第三，受神審判後，被扔進火湖，永遠和神的榮耀和恩典、美善和祝福隔絕，聖經稱這為「第二次死亡」（啟20:14），它亦被稱為「永死」。

人無法扭轉局面，完全絕望無助，面對死路一條，永遠沉淪的結局。

帖撒羅尼迦後書1:9 **他們要受懲罰，永遠沉淪，與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隔絕。**

稱為義人

5. 聖經的福音說：在我們墮落和悖逆、完全敗壞和不能自救時，神主動來拯救我們；儘管我們都是一群罪孽深重的罪人，神仍恩慈地、白白地稱我們為義人。當我們相信基督時，祂通過一司法行為，宣稱所有信徒，不僅無罪，而且為義。

「稱義」是一法律詞語，意思是宣告一個人無罪和公義。這是神給人的恩惠，使罪人在神面前得合法地位。祂赦免他的罪過，即使他罪大惡極；也視他為義人，即使他毫無任何公義可言。
羅馬書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不被定罪

6. 儘管我們的不義，神藉著祂的恩典稱我們為義，因此我們不會為罪受審判或被定罪。基督徒沒有罪的審判，因為在十架上，耶穌已代我們受審判和懲罰，神已將祂對我們罪的憤怒，完全傾倒泄盡在耶穌身上。

我們實在是一群悖逆、自私、墮落和敗壞的罪人，但蒙神恩，我們已得稱為義，作為耶穌的信徒，我們的命運已定，必可進入神的天國享受永恆福樂。

一牧師給稱義這定義：「它是神的全權行為，祂在相信的罪人仍處於犯罪狀態時宣告他為義。這並不表示相信的罪人會停止犯罪，它亦不表示相信的罪人被使成為義，突然變為永恆完美。罪人是被宣稱為義。神在信徒相信的那一刻就將永恆生命的恩典賜予罪人，同時宣稱他為義，雖然他仍然過著經常犯罪的生活。」(Charles R. Swindoll，*The Grace Awakening*，頁 36)

羅馬書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

白白地得稱為義

7. 在人的法庭，若然我們違法，就會被定罪。但在神的天庭，雖然我們罪貫滿盈，神仍然宣判我們無罪，因為耶穌已降世為人，活了完美一生，然後在十架上做我們的替代者，為我們的罪承受死的刑罰。

神的救贖大工彰顯了祂的慈愛和公正：神的公正要求罪人要受懲罰，但祂的慈愛為我們提供了一代罪

羔羊去承受它；祂的慈愛推動祂差派兒子到世上擔負我們的罪，祂兒子的救贖死滿足了祂公正的要求。在十架上神的慈愛和公正相遇，彼此相親；在十架上祂向世人展示了祂慈愛和公正的榮耀。

因為耶穌的犧牲，神向我們信祂兒子的宣判無罪和公義的判決，祂視我們為有完全和完美地遵守祂的律法。

羅馬書3: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就白白地得稱為義。

憑信心領受稱義恩典

8. 我們要領受這份稱義的恩典，只要憑信心，信耶穌，信祂是神的兒子，我們的救主，為我們的救贖釘十架，被埋葬，之後從死裏復活，然後升天。我們不能靠自己能力成為義人，但神在耶穌裏已完成了我們的義。這義的宣告是基於耶穌的義，當我們相信時祂的義就歸給我們，使我們能得到這義的唯一途徑就是信心。

羅馬書3:25-26b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第二章
稱義的意義: (1) 罪的赦免

怎能稱義？

9. 罪人在神面前怎可稱義? 人對神的違抗和過犯在神的公正裏怎可被擦掉或遮蓋? 3500年前，聖經的人物在約伯記，聖經的最古老書卷之一，已問過這些問題。

約伯記25:4 這樣，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

神的義

10. 聖經的福音說，公義的神已給人類拯救，賜他們義人的身分。神主動給信祂兒子的人義的恩賜，這義是神的，不是他們的，墮落和敗壞的罪人完全沒有什麼義可言。

羅馬書3:22a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

稱義的意義

11. 基督徒必須知道，被宣稱為義的具體意義。聖經告訴我們，稱義包含兩個意義，是神賜予被稱義的罪人兩個奇異恩典。*稱義有兩個範疇: 一方面，我們所有的罪都得饒恕或不歸於我們; 另一方面，基督的義卻歸於我們。*

一牧師寫道：「稱義乃是神於一瞬間在法律上的作為: (1) 祂將我們的罪視為是被赦免的，並且視基督的公義是屬於我們的；(2)祂宣告我們在祂眼中

是公義的。」(Wayne Grudem，*Systematic Theology*，頁 723)

腓立比書3: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而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基於信，從神而來的義，**

神樂意饒恕人

12. 首先，讓我們看看罪的饒恕。在神的道德秩序中，所有罪人必得受懲罰，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然而，我們的公正的神也是有恩惠和憐憫的神，祂是有罪的饒恕的神。

尼希米記9:17b **但你是樂意饒恕人，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神，並沒有丟棄他們。**

多個赦罪比喻

13. 聖經通過多個不同的意象和比喻來表達這罪的饒恕的奇妙真理：神*塗去*他們的過犯（賽43:25），*不再記得*他們的罪惡（耶31:34），必將他們一切的罪*投於深海*（彌7:19），使他們的罪得以*塗去*（徒3:19），使過犯*遠離*他們（詩103:12），他們的罪惡蒙*遮蓋*，過犯得*赦免*。

對應受審判和懲罰的悖逆罪人來說，這是多麼大的福分！

詩篇32:1 **過犯得赦免，罪惡蒙遮蓋的人有福了！**

不將過犯歸到罪人身上

14. 在聖經裏，罪的饒恕的另一表達方式，是說神不將過犯歸到罪人身上，意思是雖然我們有罪，神不算是我們的罪；祂不將罪歸到我們身上、不將罪入我們的屬靈賬戶。

哥林多後書5: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使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信息託付了我們。**

完全饒恕

15. 這罪的饒恕是完全和徹底的。它不僅涵蓋所有的罪，無論甚麼種類、甚麼程度，也涵蓋了我們成為信徒之前，及之後所犯的罪；換句話說，即是我們終身的罪--過去、現在、將來一切的罪。

神對罪人的赦免是完全、絕對、不會撤回的赦免。

歌羅西書2:13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卻赦免了你們一切的過犯，使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神愛世人

16. 我們都是一群可惡、應去地獄的罪人。聖潔的神很憎恨罪，但神就是愛，祂深深地愛我們，因此祂主動來幫助我們解決罪的問題、脫離罪的捆鎖和轄制。



祂的拯救之道，就是讓祂的兒子降世為人，活了完美順服的一生，然後犧牲自己性命，為我們成了詛咒 (加3:13)。

在十架上，耶穌把盛載神的憤怒的苦杯喝盡了，承受了我們應得的永恆地獄懲罰。祂可以這樣做，是因為祂是神的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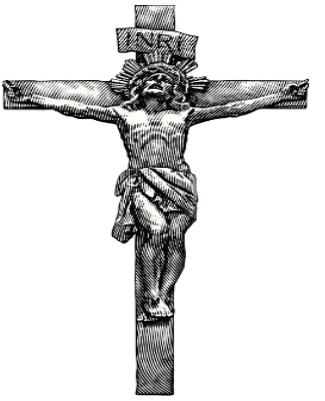
傳道人葛培理解釋說：「神自己的兒子，是宇宙中唯一有能力用祂身體去承受整個世界的罪孽的人……只有神的兒子是無窮盡的，因此能夠為所有人死。」(Billy Graham，*The Inspirational Writings，Peace with God*，頁71)

約翰福音3:16「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基督寶血的價值

17. 罪的赦免的根據是耶穌的寶血。人的生命是在血中，所以沒有流血，就不會有罪的赦免（來9:22）。血的價值就視乎那血盛載的生命的價值；只有耶穌的血才能拯救我們，因為它是神的兒子的血。

一作者說：「現在，誰能知道耶穌的血的價值或力量？神的聖子的靈魂就存在那血中。」(Andrew Murray，*The Practice of God's Presence*， 頁24)



羅馬書5: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得救，免受神的憤怒。**

贖罪祭

18.耶穌以無罪之身，代替我們承受罪的刑罰，成為贖罪祭，使神對罪的憤怒得以平息，祂的公義得以完全滿足（羅3:25）。

祂不是為自己而死，而是作我們的代表，替我們承擔罪的後果。祂的死是替代性的，是為我們而死；

祂的復活則是為我們而活，使我們得以在祂裡面成為新造的人。我們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信靠耶穌是救主，伸出空空的雙手，領受這白白的救恩

約翰一書2: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基督寶血償還罪債

19. 為了饒恕我們的罪，神要付出至高的代價，因為祂不為我們的罪懲罰我們，但為我們的罪而懲罰祂無罪的兒子。

在十架上耶穌基督用祂的寶血償還我們的罪債，滿足了神公正的要求，好使神能夠饒恕我們。所以饒恕純粹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憐憫，我們永遠感謝記念主耶穌道成肉身，為我們的罪流血捨己、代贖替死。

以弗所書1:7 **我們藉著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第三章
稱義的意義: (2) 算為有義

基督的義歸於我們

20. 然而，被宣稱為義不僅表示我們的罪得赦免，稱義的第二個原素是被算為有義。一牧師解釋說：「神不只是從我們的記錄中刪除令人反感的（罪疚）；祂亦將某些東西放到原處。我們不僅被宣稱為清白，亦被算為義人。」(Guy Waters，*The Life and Theology of Paul*，頁 53)

但是，神憑什麼依據來算不敬虔的罪人為義？神怎能稱不義的罪人為義人？聖經的答案是：神將基督的義歸給我們，使我們在神眼中被視為是義的。這並非因我們自身有任何義可言--我們本毫無義--而是因基督的義遮蓋了我們。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藉著信心，我們得以稱義。

羅馬書4:5 **但那不做工的，只信那位稱不敬虔之人為義的，他的信就算為義。**

雙重交易

21. 當一個人憑信心，接受耶穌為救主時，一個「雙重交易」即時發生：一方面，他所有的罪都歸到或轉移到耶穌身上，另一方面，耶穌的完美的義卻歸到或轉移給他。

基於耶穌的完美一生和犧牲的死的義--一個罪人憑信心領受這義的恩典--神宣稱他為義人。

以賽亞書53: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奇妙交換

22. 換言之，當一個人得救時，一奇妙交換就即時發生: 神將他的罪換取了耶穌的義，在一瞬間他所有的罪都歸到耶穌身上，耶穌的義卻算為他的義。

在這奇妙交換當中，他的罪就入了耶穌的賬户，耶穌的義就入了他的賬户。於是他出死入生，由一個要永死的罪人，突然轉化成為一個得永生的義人!

腓立比書3: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而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基於信，從神而來的義，**

犧牲的死的義

23.因為耶穌的道成肉身和受難，信徒現在可得到在神面前有義人地位的白白恩賜。在這裏我們要認識清楚，耶穌不僅死在十架上，去承受神對我們的罪的懲罰; 祂還活了我們無法可活到的完美的順服生命。祂不只代我們償還所有罪債，還替我們履行一生義務責任。

在我們得救那一刻，祂完全順服生命中積極的義，和在十架上犧牲死的被動的義，都歸於我們，都入了我們的屬靈賬户。

哥林多前書1:30 但你們得以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他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成為公義、聖潔、救贖。

完美一生的義

24.一方面，耶穌透過完全遵從神的律法，在生命中表現出積極的義；另一方面，透過在十架上的死，祂表現出被動的義。祂作為我們代表活了一公義無罪的生命，又為我們的贖罪而死，成就了完全的義。

一作者寫道：「為要使我們得完全稱義，兩種形式的義都是必須的。要得到無罪的宣判，我們必須得到耶穌贖罪死的被動的義；要被算為有正面的義，我們又必須得到祂的完美一生的義。」(Philip Ryken, *The Message of Salvation*, 頁 201)

耶利米書23:6b 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 - 我們的義』。

『耶和華 - 我們的義』

25. 另一作者說：「如果耶穌只為我們的罪付出了代價，祂只會成功把我們帶回原處。我們將不再有罪，但我們仍然絕對沒有任何義可帶到神面前。所以，我們的救贖主不僅要死，而且還要活出一完美順服的生命。祂所表現出來的義可轉移給所有相信祂的人。」(R. C. Sproul，*The Work of Christ*， 頁 8)

現在我們知道，當聖經說耶和華是我們的義，是什麼意思。

耶利米書33:16b 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 - 我們的義』。

披上公義外袍

26. 人無法靠自己行為來滿足神的律法要求，因此神差派祂兒子到世上，作人類的代表，生在律法之下，經歷種種試探，但沒有犯罪。

耶穌活了完全順服神的一生，又在十架上為我們贖罪死，滿足了神的律法要求，成就了完全的義。現在這義都歸給我們，我們都披戴了耶穌的義，被祂的義遮蓋了，因此可脫離罪的控告。

以賽亞書61:10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因神喜樂；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外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華冠，又如新娘佩戴首飾。

替我們成為罪

27. 因為耶穌的完美一生和贖罪死，信徒可得到在神面前有義人的地位。馬丁路德說：「主耶穌，你是我的義，我是你的罪..... 你成為你的不是 (罪)，好讓我可成為我的不是 (義) 。」

讓我們永遠感謝讚美神，將主耶穌完美一生和贖罪死的義，都歸於我們、都算為是我們的，阿們!

哥林多後書5:21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祂死後復活

28.耶穌的死後復活，確實和宣告了我們的稱義。信徒是在基督裏稱義，因此基督不單只要在十架上承受死的懲罰，祂還要死後復活，以示出雖然祂背負我們的罪，祂沒有被定罪，及證明祂的死已滿足了神的律法要求，祂已為我們得到罪的赦免和稱義的判決。

耶穌的墳墓是空的，因為祂已經從死裡復活，這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石信條。



羅馬書4:25 **耶穌被出賣，是為我們的過犯；他復活，是為使我們稱義。**

宣稱我們為義

29.然而，我們要注意，稱義的意思是神將基督的義視為我們的義，及宣稱我們為義。祂將我們的地位從悖逆的罪人轉化為蒙恩的義人。祂看

著基督的血，將祂的贖罪死視為遮蓋我們所有的罪孽，又將祂一生的義歸於我們。

羅馬書 3: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就白白地得稱為義。

沒有使我們成為義

30. 但稱義的時候，神只是*宣稱*我們為義，並沒有使我們*成為*義。正如一牧師說：「稱義是一個將基督的義歸於信徒的施法行為；它並不是真正為個人注入聖潔。」所以我們不要誤會，因信稱義不是義的灌注。

但稱義之後，我們會開始成聖的過程，在這過程中會漸漸改變到成為有實在的義。這是一終生的過程，從得救時開始，直至死後復活和得榮時才完成。因此，稱義將基督的義歸於我們，而成聖則使我們漸漸得個人和實在的義。

羅馬書6:22 但如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結出果子，以至於成聖，那結局就是永生。

第四章
得救是本乎恩

得救是神的工作

31. 僅憑信心，蒙神恩典得稱為義人是基督教的中心信條。聖經在許多經文中特別指出，我們不是因行為而得救，得救是出於神的恩典，我們是藉著信心得救恩。

得救不是人的工作，而是神的工作。父神因基督的救贖，藉著聖靈的重生，照祂的憐憫來救了我們。這是三位一體的神所有三個位格的工作，因為神這工作，我們可承受永生。在下面的美麗段落，我們可見到人沒有工作的空間，因為神已完成了所有的工作。

提多書

3:4 但到了我們救主神的恩慈和慈愛顯明的時候，
3:5 他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而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3:6 聖靈就是神藉著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厚厚地澆灌在我們身上的，
3:7 好讓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

沒有可誇的

32. 但我們不要誤會，信心不是我們稱義的基礎，它不是有功德的行為。神說祂有救贖洪恩要給我們，信心的意義只是我們伸出空空的手去領受它，是我們對神的恩典的回應。

聖經清晰說明，我們不能藉任何行為或功德去賺取永生。基督教反對任何「善功行為稱義」的教義，強調得救是出於神的白白恩典。

羅馬書3:27 既是這樣，哪裏可誇口呢？沒有可誇的。是藉甚麼法呢？功德嗎？不是！是藉信主之法。

得救是本乎恩

33. 得救絕不是憑著個人行為。神是完美的，因為祂的完美尺度，只有祂才能完成所有得救工作。罪人所做的所有事情都被罪玷污，因此無法為他的救贖付出代價，罪人是無能力為自己的罪作任何償還。

人生來就有驕傲自大的性情，但得救的恩典除去了人透過行為而產生的自義。得救完全是神賜的非由功德賺取的恩惠，沒有人能在神面前為自己的行為誇耀。蒙神恩典，因信稱義的聖經教義是令人感到極為謙卑的，因為它說人全無能力自救，一切都要依靠神。

以弗所書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

既是靠恩典

34.人生來就有遺傳的罪性，不能不犯罪，世上沒有義人，一個也沒有。但神給我們赦罪恩典，又將耶穌的完美無瑕的義賜給我們，我們可因信稱義，不靠行為，只憑信心，在神面前得義人地位。神不是按照我們的功德來對待我們，

因為我們沒有任何功德可言，而是基於祂的恩典和憐憫給我們奇異救恩。

羅馬書11:6 既是靠恩典，就不憑行為，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

福音會冒犯許多人

35. 因此，如果正確地去傳播福音，傳道人可能會冒犯許多人，因為真理會令人感到極為低貶和侮辱的。基督教和世上所有的宗教不同，它不是基於人的行為，而是基於神的作為；它和個人成就無關，只視乎神的憐憫；不是關於我們的行善積德，而是關於基督的無限犧牲。

得救不是關乎我們的自我修行，或生命中的義行；而是本乎神的恩典，和耶穌在十架上的贖罪大工。聖經明言，人不能自己救自己，得救是神的恩典拯救行為。

羅馬書3:25-26a 神設立耶穌作贖罪祭，是憑耶穌的血，藉著信，要顯明神的義；

第五章
稱義的證據

屬靈變革

36.因信稱義是信仰的根基，是關乎得救或滅亡，出死入生，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但不是個個宣稱信主的人都可以得救；要知道、確實我們真正已得稱義，已從神那裏得到了義的恩賜，就要視乎我們有沒有生命的改變。

得稱為義的信徒都是已蒙重生的；有聖靈住在他裏面，他會有一屬靈變革，在生命的道路上作180度的大迴轉，結出聖靈的果子，聖靈的果子是一包含9個美德的果子。

加拉太書

5:22 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5: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善行

37. 一個已得稱義的人會在行為中表現出這事實。善行不是稱義的原因，但卻是稱義的證據。我們有聖靈的內住，有得救信心，行成聖之路，有屬靈光照，越是察覺自己的罪，就越發會謹守神的誡命。

我們若確實已經從神領受了稱義的恩典，就必會在生命中顯出證據。

以弗所書2:10 **我們是他所造之物，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為要使我們行善，就是神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

基督的愛激勵我們

38. 福音的真理會使我們心意更新，改變我們的生命。認識基督之後，祂的愛會激勵我們，給我們強大動力去愛神愛人。

祂的犧牲的死主導著我們，驅使我們去服侍和榮耀祂。我們都是蒙恩得救的人，我們的舊人已死，現在是新造的人，不再為自己而活，而是為基督而活。

哥林多後書5: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這樣斷定，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

聽道行道

39. 那些聲稱有信心，但卻沒有在生命中結出好果子的人，是未曾得救的。因信稱義的人不只聽道，而且行道。

沒有行為的信心在聖經裏被稱為死的信心，是不能救人的信心。我們的生活方式，會揭示我們是否有活的信心。

雅各書2:14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

不持續和習慣性地犯罪

40. 因為我們的屬靈變革，我們不像從前，不再受罪的轄制。我們會為罪而掙扎，仍然會經常犯罪，但我們很憎恨罪，罪不是我們的習慣和生活方式。因為我們已蒙重生，成為義的奴僕，就不會活在罪裏。

活在罪裏和犯罪有很大的分別。非信徒活在罪裏，罪是他們的生活方式，他們活在不間斷的罪中。信徒不活在罪裏；正如一作者說：我們*不會持續和習慣性地*犯罪。我們仍然犯罪，但懷著悔改的心回轉到神那裏，我們的行為有革新大改變。

約翰一書3:9 **凡從神生的，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裏面，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所生的。**

毫無果實

41. 若然一個人雖然宣稱信了耶穌，卻仍然持續和習慣性地犯罪，仍然很愛罪和活在罪中，他就不是一個真正的信徒。持續和習慣性地犯罪，並公然活在罪中的人，並沒有真正接受基督為一生之主。

很多人都聲稱自己是信徒，但沒有生命改變，又毫無果實；這些人實在是從來沒有得救信心、沒有得稱為義。

提多書1:16 **他們宣稱認識神，卻在行為上否認他；他們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不配做任何好事。**

第六章
稱義的祝福

罪的解救

42.我們生來就有罪性，終身違抗神，與神為敵，但神愛世人，因為人不能自救，祂就提供祂的愛子做替代者，來承受我們應得的懲罰。神對我們的罪的憤怒已在十架上傾倒在耶穌身上，就不用傾倒在我們身上。

當我們還是罪人時，基督已為我們死；現在單憑信心，我們就可得到這稱義的救恩。這就是神給世人罪的解救，聖經給世人的好消息。

羅馬書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與神和好

43. 我們都是活在神的震怒下，等待審判的罪人，如果不是因為基督的寶血、贖罪的大恩，我們都要承受神對罪人的永恆詛咒和懲罰。

人的罪導致神與人之間的敵意和隔閡。我們靠著自己不能做什麼，再多的善行或遵行律法也不足以使我們成為義人，可以站在聖潔的神面前。

耶穌承受了我們該受的懲罰，神的憤怒不再臨到我們身上；祂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人與神之間的阻隔被除去；罪人可以與神和好，我們和神的破碎關係已得復和。我們可坦然無懼地來祂面前親近祂，因為在主內我們和神有良好親密關係。

羅馬書5:1 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神和好。

進入和站立在恩典中

44. 稱義的另一祝福，就是我們可以進入及永遠站在神的恩典中。我們得到有利位置，可以在基督裏和神建立個人關係。

稱義不僅消除了之前的敵意，還使我們能夠和神有團契。我們現在可以不斷地帶著我們的軟弱和過犯、憂慮和煩惱來到祂面前，祂會聆聽我們。

我們所站在的恩典也保守我們和使我們成聖。我們憑恩典得救，也憑恩典得保守；神不會讓我們單靠自己能力面對世界、肉身和魔鬼的三股强大力量。

羅馬書5: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成為祂的兒女

45. 我們不僅不再是神的敵人，稱義之後我們更得著兒女的名分。神給我們救贖，最終目的是要我們成為祂的兒女。這真是不可思議的，但卻是千真萬確的：宇宙的創造者、全能的神、天地之主、全地的審判官、慈悲的父、眾光之父亦是我們的父，我們在基督裏都成為祂心愛的兒女。

加拉太書3:26 其實，你們藉著信，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

享受神的生命

46. 神籍著祂無盡恩典，賜予耶穌基督的信徒，宇宙最大的獎賞和榮耀、至高的喜樂和祝福，就是和神在祂天堂共享永恆生命、享受神的生命。

令人難以置信地，聖經說，如果我們忠心服侍神，將來我們會進入祂的國度，享受神的快樂！不是人的快樂，是神的快樂。

神的快樂是怎樣的快樂？它當然是超乎想像的，但肯定是至高無上、滿溢完美的永恆快樂。司布真說：它是「所有天堂之樂的總和」。這就是蒙神恩典，因信稱義的信徒，至善至美的命運。

願所有榮耀和頌讚、尊貴和權能歸給神，願我們為此白白賜給的救贖洪恩感謝讚美神，從今日直至永恆。阿們！

馬太福音25:21 主人說：『好，你這又善良又忠心的僕人，你在少許的事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張添來弟兄校對。

版權所有 © 2021, 2023，2024，2025李國慶。出版日期2025年8月。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作者簡介：李國慶弟兄，職業律師，教會執事，亦是在職傳道人。他著有一系列 60 多本福音及末世預言册子，包括：

聖經預言/末世預言簡介

1. 耶穌的回來
2. 核武大戰
3. 時代終結 倒數開始
4. 耶穌的再臨 反猶太主義
5. 末日大決戰（哈米吉多頓）
6. 敵基督
7. 從聖經節日 看神的救恩
8. 彌賽亞釘十架 舊約預言的應驗
9. 耶和華的僕人 擔負世人罪孽
10. 上帝選民 天才民族

聖經真理簡介

1. 耶穌的福音
2. 快樂
3.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4. 阿爸，父！
5. 神就是愛和神的憤怒
6. 復活
7. 神恩浩大
8. 耶穌釘十架 祂的心路歷程
9. 讚美神
10. 憂慮
11. 平安
12. 良言如蜜糖 言語的罪
13. 主禱文
14. 悔改
15. 智慧
16. 禱告和感恩
17. 謙卑 美德中的美德
18. 婦女權益
19. 行公義，好憐憫
20. 神愛世人
21. 神的獎賞
22. 世界大書 生命之書
23. 怎樣禱告
24. 神的羔羊
25. 神最恨惡的罪 是什麼罪？
26. 知足常樂
27. 盼望 靈魂的錨
28. 耶穌的受難 驚天動地的故事
29. 耶穌的禱告 奉主名求的意義
30. 以神為樂 如鹿切慕溪水
31. 敬畏耶和華 是智慧的開端
32. 敬拜神
33. 終極恐怖 不要到我這裏來
34. 彼此饒恕
35. 新天新地 無窮福樂
36. 順服神 順服的祝福

聖經故事簡介

1. 無知的財主
2. 浪子的比喻
3. 財主和拉撒路
4. 青年財主
5. 神的憐憫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
6. 彼得 三次不認主
7. 亞當夏娃 伊甸園的故事

聖經人物簡介

1. 所羅門王的一生
2. 先知以利亞
3. 神人以利沙
4. 基甸
5. 參孫大力士
6. 先知約拿
7. 路得記
8. 約伯記

他亦有建立： (1) 一個 YouTube 頻道，名為「末世預言-福音頻道」，及 (2) 一個網站，名為 「末世預言-福音網站」；恆常用它們傳播神的奇異恩典福音。

